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2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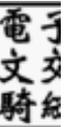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附表一、附表二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128366A00_ATTCH3.pdf、0128366A00_ATTCH1.pdf、012836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教師應確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遵行禁止體罰及正向管教之規定，持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與專業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二、另依「教師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三、爰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加強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



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。

四、請透過各項會議與相關研習，依注意事項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，積極加強所屬教師及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（如：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學校行政人員……等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提升所有教育人員之輔導管教專業知能，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以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4/15
09:54:40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